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就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权益授出、登记，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 勇：_____

独立董事罗楚湘：_____

2021年12月31日